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榮譽狀請頒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8）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53802 號
函修正全文 5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個人或團體，熱心教育工作，協助本局所屬公私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發展業務，著有成效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個人及機關團體。

三、凡熱心教育，提供服務，著有下列勞績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請頒榮譽狀：

- （一）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辦理重大活動或特殊事項，有具體成效。
- （二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達兩學年以上，且表現優異。
- （三）義務協助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，服務持續長達三學年以上。

四、榮譽狀之請頒，由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及社會教育機構填具請頒推薦表，併同檢附勞績事實及相關說明等佐證資料，於每年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函報本局核獎。但情況特殊有立即表揚之需要者，得隨時函報本局核獎。

五、榮譽狀表揚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本局核發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。
- （二）已獲頒榮譽狀者，如仍繼續提供義務服務符合規定者，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仍得再次推薦請頒榮譽狀，並請學校或社會教育機構於慶典或公開集會頒發表揚，必要時由教育局辦理公開表揚。